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十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均頤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MH, JP

黃宏泰議員, MH

伍婉婷議員, MH

黃楚峰議員

白韻琴議員

李碧儀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鍾嘉敏議員

龐朝輝議員

增選委員

劉珮珊女士

廖強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梁博知先生

陳小萍女士

鄭建匯博士

陳麗文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社區事務)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

李隆泰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謝周堂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5 (港島發展部 2)
盧玉敏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羅啟貴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許鴻才先生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港島東區) (港島東區地政處)
陸張靄玲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楊樂祺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2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郭偉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	(出席議程第 5 項)
李嘉淵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政務主任(4)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	(出席議程第 6 項)
梁少江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工程師		
黃錦齡女士	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5 籌備委員會副主席	}	(出席議程第 7 項)
梁志賢先生	競毅顧問公司單車顧問		
李潔露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	(出席議程第 8(i)-(ii)項)
鄭美珍女士	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協調主任		
郭偉生先生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社工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長者地區服務中心高級經理		

秘書

顏文駿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3
-------	---------------------------

缺席者

委員

孫啟昌議員, SBS, MH, JP
黎大偉議員

增選委員

伍國成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主席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環境保護署代表鄭建匯博士，他由今次會議起代表環境保護署出席會議。主席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陳麗文女士。主席報告，孫啟昌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伍國成委員因要出席深水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會議，故未能出席會議。地政總署高倩倫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地政總署許鴻才先生代替。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預計於下六時四十五分完結，如委員須提早離席，請舉手示意，以便秘書統計人數。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我們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是次會議。每名委員將有三分鐘的發言時間，請委員留意。

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經修訂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負責人

1. 主席表示，秘書並沒有收到任何修改建議。
2. 經鍾嘉敏議員動議，吳錦津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資料文件

第 2 項：運輸署：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4/2014 號)

3. 陸張靄玲女士指出，二零一四年五月及六月共有十二項大型活動於區內進行，而有關封路及交通改道的詳細資料已透過民政事務處通知委員。
4. 委員備悉文件。

第 3 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5/2014 號)

5. 謝周堂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表示，是次提交的灣仔區工程概覽文件，涵蓋區內有關交通運輸、土地發展、水務供應、防止山泥傾瀉、環境保護以及公眾 生的工程進度，有關工程的進度大致良好。是份文件亦已包含私人機構掘路工程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6. 委員關注位於灣仔堅尼地道上方天然山坡的風險緩減工程及位於灣仔倚雲閣上方天然山坡的風險緩減工程對附近行人路和行車道的影響。
7. 謝先生表示，相關的工程將佔用斜坡以進行風險緩減工程。但手上沒有資料顯示工程佔用公眾停車場，將會與相關同事了解情況再向委員交待。
8. 委員備悉文件。

(會後註：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提醒相關的工程承建商避免佔用公眾地方，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第 4 項：運輸署／路政署：灣仔區內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6/2014 號)

9. 羅啟貴先生指出，文件列出過去兩個月內，區內已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其時間表。
10. 委員關注於軒尼詩道/史釗域道/莊士敦道加設行人燈號的工程進度。委員詢問申請挖掘准許證的所需時間及計劃於何時進行工程。
11. 羅先生表示，署方已按正常程序申請挖掘准許證，並正與相關部門擬定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工程暫定於八月底展開。
12. 委員備悉文件。

(郭偉勳先生及李嘉淵女士於下午四時十八分出席會議。)

第 5 項：《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的檢討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8/2014 號)

13.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郭偉勳先生及民政事務總署政務主任(4)李嘉淵女士就議題出席會議。
14. 郭先生向委員介紹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發出的「《旅館業條例》的檢討」公眾諮詢文件。署方建議修改《旅館業條例》，包括授權發牌當局可因為大廈公契載有明確的限制性條文拒絕發出牌照，發牌當局亦可在發牌過程中考慮大廈其他居民的意見，優化發牌制度；亦有措施加強無牌旅館的檢控工作，例如加入“推定”條文，提高罰則等。

(龐朝輝議員、白韻琴議員、劉珮珊委員和廖強委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出席

會議。)

15.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關注賓館數目的減少對香港接待旅客能力的影響；
- (ii) 表示現時甚少大廈公契包含明確的限制性條文，規定不容許在大廈內經營旅館或進行商業活動。在另一方面而言，若然公契規定業主不可對其他業主造成滋擾，而具有環境證據及人證支持某旅館會造成滋擾，是否可以因此拒絕發牌或續牌；
- (iii) 擔心修改法例後會增加正當旅館經營者的經營成本及申請牌照的難度；
- (iv) 詢問執法人員會在甚麼情況下會申請法庭手令以進入單位視察和執法。
- (v) 委員詢問修改法例所需的時間及落實有關政策的時間表；
- (vi) 希望區議員在決定發牌時擁有投票權；
- (vii) 除了提高罰則及封閉令以外，如何對付無牌經營者；
- (viii) 詢問署方以甚麼形式諮詢業主立案法團；及
- (ix) 表示現時旅館有四種經營方式，一是正式領牌，二是以劏房形式散租給自由行或外地旅客，三是民宿式經營，四是混合式經營，即同時有正式領牌但亦在牌照許可以外的地方無牌經營。希望民政署針對二至四類的經營方式，而非令第一類正當經營者增加成本和提高領牌難度。

16. 郭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一九九一年訂立條例的時候，當時的政府曾向立法局表明，條例只規管處所的安全問題，大廈公契並不是發牌的考慮因素之一，並獲當時的立法局通過。現時，發牌當局只可以因牌照申請人不符合建築物條例或消防條例所訂的安全標準，或因牌照申請人不能夠持續並親自監督旅館的運作而拒絕發牌。民政署在檢討《條例》近年的實施及執行情況後，建議優化發牌制度，希望可以回應公眾的關注，減低賓館的日常運作對居民的影響；
- (ii) 就目前而言，全港獲發牌的旅館房間有大約八萬間，當中賓館房間有大約九千間。署方估計，在新的安排下，只有少量的賓館會受到影響。另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亦致力尋找用地發展酒店。整體而言，不會對旅遊業造成重大的影響；
- (iii) 明白現時有部份舊樓在公契上未有限制大廈用途。署方曾就此作初步評估，估計全港有大概二百間的持牌旅館，其所在的大廈公契有明確的限制性條文。修例後，即使大廈公契沒有明確的限制性條文，署方亦可考慮大廈居民的意見。郭先生補充，現行法例上沒有授權發牌當局在處理發牌申請時可以考慮公契或居民意見；
- (iv) 署方在八月尾完成諮詢後，將展開詳細的條例草擬工作，希望明年的上半年可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 (v) 假賓館，民宿以及影子賓館都屬無牌旅館。牌照事務處的執法組會對無牌旅館採取執法行動。現時，即使在環境證據充足的情況下，執法人員卻常常因不能找到幕後經營者或得到旅客的配合，未能成

功檢控。故今次的諮詢文件中建議加入“推定”條文，以助對無牌旅館的經營者提出檢控；

- (vi) 關於執法人員申請法庭手令以進入單位視察和執法的建議，署方表示，法庭在發出搜查令前，執法機構會考慮是否已有合理懷疑，亦視乎執法機構是否已盡力嘗試進入單位。為確保公平，執法機構需要向法庭申請搜查令才能入屋蒐證；
- (vii) 在現行法例下已有明確規定，如果出租期最初訂立超過二十八天，無論因為任何原因租客提早退房並退還部份租金，有關的豁免並不適用。上述情況依然是提供短期住宿，應受到條例規管；
- (viii) 入伙紙列明大廈用途，而在現行《建築物條例》下的「住用」用途是包括旅館。在現行發牌制度之下，只有大廈住用用途的樓層才可以用作經營旅館。雖然旅館賓館具商業性質的用途，但主要仍是住宿用途。因此，必須符合住用用途的樓宇安全要求才有機會獲發牌。如果公契明確規定即使該處所不能辦旅館，即使是公契是私人契約，署方亦會考慮將來不予發牌給這些地方。
- (ix) 至於是否可以因公契訂明不得滋擾鄰居而不發牌，郭先生表示，根據現行條例，發牌當局不能考慮安全或持牌人親自監督營運以外的原因。如果大廈的業主覺得有經營旅館的單位產生滋擾，業主應按公契條文向法庭申請禁制令，發牌當局亦會按法庭的判決考慮撤銷旅館牌照；
- (x) 是次諮詢會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包括業界，再決定方向。目前為止，建議的內容都得到各方面的支持，連業界的意見也傾向支持。有見及此，署方希望能夠盡快推出建議；及
- (xi) 三個「地區諮詢」的方案之中，署方持開放態度，希望聆聽公眾的意見。無論哪一個方案，都應做到公平、公正、合理，讓反對人士可以提出理據，亦讓申請人回應，待發牌當局考慮雙方的理據後，才決定是否發牌。署方重申無意扼殺旅館行業，只希望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17.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跟進提問及意見：

- (i) 入伙紙列明是住宅，對一般市民來說是給普通家庭居住。但當局說賓館是住宅，但含有商業成份，那麼如何釐清兩者；
- (ii) 詢問如何執法以對付影子賓館；及
- (iii) 詢問現時的人手是否足夠未來的執法。

(伍婉婷議員於下午五時出席會議。)

18. 郭先生就上述的問題回應如下：

- (i) 根據現行建築物條例，「入伙紙」只有住用和非住用用途兩種。「住用」用途一直包括旅館用途，旅館雖有商業性質，但處所的設計仍是讓人居住。所以發牌制度要求在可用作住用用途的地方才可經營旅館。目前，當局建議修改發牌的要求，如果公契包含明確限制性條文，將來可因此拒絕發牌。另一方面，如果公契上沒有訂明，署方亦建議將來發牌應考慮居民意見；

- (ii) 影子賓館亦是無牌賓館。牌照處採取彈性靈活的執法策略，除朝九晚五上班時間執法外，牌照處亦會在下班黃昏時間、晚間和長假期期間出動。對於懷疑的影子賓館，當局的執法不遺餘力。如果議員有懷疑個案，歡迎轉介；及
- (iii) 當局已增派幾倍人手打擊無牌旅館，並一直使用靈活的方法提高執法效果。

(郭偉勳先生及李嘉淵女士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五時十八分離席。)

(黎耀基先生及梁少江先生於下午五時十八分出席會議。)

第 6 項：綠在灣仔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0/2014 號)

19.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黎耀基先生及高級工程師梁少江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20. 黎先生向委員介紹「綠在灣仔」項目。署方建議「綠在灣仔」項目將設於運盛街及鴻興道交界，並採用簡約及環保為主的建築設計，對社區內居民推行環保教育並支援地區減廢回收工作。
21.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詢問「綠在灣仔」項目的營運方式，預計的成本和效益；
 - (ii) 表示區內有很多道路工程在「綠在灣仔」項目附近的地方進行，詢問有關交通配套的問題；
 - (iii) 詢問此項目是否為了配合垃圾收費的政策；
 - (iv) 詢問回收的廢物種類，以及其後的處理程序；
 - (v) 詢問現建議的選址是一個永久或是臨時安排；
 - (vi) 「綠在灣仔」項目的選址遠離民居，如何讓區內民居便利地使用項目設施；
 - (vii) 詢問「綠在灣仔」項目管理及清潔將由環保署或是食環署負責；
 - (viii) 建議讓區內的居民參與「綠在灣仔」項目的設計及興建；
 - (ix) 希望在十八區的社區環保站都各有不同的特色及元素以吸引市民享用其中設施；及
 - (x) 希望署方就有關項目諮詢區內的居民再在會議上跟進。
22. 黎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 (i) 署方在每一區設點，透過公開招標委聘非牟利團體在當區營辦項目，以推行環保教育並支援地區減廢回收工作。署方會根據受委聘的非牟利團體的財務建議支付營辦費用。「綠在灣仔」項目跟以往的環保項目不同，無論在環保教育，回收支援，用地，以及財務支援上面都有很大的進步；
 - (ii) 此項目不單是為了配合日後推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署方在

過去幾年同步推行幾個項目以配合減廢回收的政策。就目前進度而言，立法會已通過法例，在明年四月一號起在零售業界全面推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另外，署方為了能在全港推行電器回收，現正進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工作，將在下年度向立法會提交草案以全面回收電腦以及四種常用的家庭電器。同時，署方將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在屯門環保園建設一個可以每年處理三萬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處理設施。此外，署方亦正籌備玻璃樽回收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希望在未來幾年能透過立法得以推行。整體而言，在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的時候，社會對回收系統的需求亦會增加。與此同時，署方希望藉著落成十八區的項目，推動市民對環保認知上的改變，及支援助地區上的回收工作；

- (iii) 在選址問題上，署方明白「綠在灣仔」項目的選址離民居較遠，並非區內最便利人流的地方。但由於此項目有新的資源，非牟利團體可因應需求主動安排回收支援車輛，走入社區收集可回收物料。署方考慮到灣仔區的單幢式物業較多，將探討增加公眾地方的回收點及回收桶的安排；署方亦考慮到灣仔在全港十八區而言是交通方便的地方。即使選址比較邊陲，但若有吸引的活動，相信有市民願意前往。選址原有一半地方已規劃為旅遊車停車場。有關詳細的設計階段，將與土木工程拓展處和運輸處協商，以達到最好使用該選址的規劃及設計；
- (iv) 署方亦了解到區內有很多道路工程在「綠在灣仔」項目附近的地方進行。黎先生表示，由於署方預計營辦團體將安排一輛回收車在區內遊走，所以在有關路段的使用量不會明顯增加，對附近交通的影響亦會相當輕微。另外，回收車的上落貨地點將會設於設施內，不會對附近路段的交通帶來影響。署方亦會同地區人士保持密切的聯繫，要求營辦團體與當區保持恆常的溝通機制以吸納運作上的意見及報告環保表現以不斷提升服務水平。
- (v) 關於回收資源是否產生大量物料累積，署方表示會設立暫存空間，待儲存足夠數量的回收物料後，把回收物運送到區外的處理設施以發揮最佳的運輸成本效益，預期不會出現大量和長期的累積。項目將採用室內儲存以有效保持高水平的環境衛生。如果能夠成功借助「綠在灣仔」項目來推廣清潔回收的概念，無論運送、儲存以至處理回收物料的循環製造，將會大大提升環保表現，改善物料質量及價值；
- (vi) 對於環保教育活動方面，署方會邀請十八區項目的營辦團體分享經驗和交流，讓各區互相交流，推動環保氣氛。署方期望項目以資源中心或環保地標的面貌展示，而非市民一般所認知的回收站。另外，項目亦不會與海濱發展相衝突，政府相關部門在發展海濱和周邊設施時都會緊密連繫，力求設計上達到最佳效果；及
- (vii) 選址用地是採用臨時政府撥地方式來推展，將不會涉及城規會的申請。在撥地申請的過程中，會進行地區的諮詢工作。署方希望先向區議會介紹工作流程，聽取議員意見，進一步規劃後，在撥地申請階段會再作地區諮詢。另署方正研究儘快聘請非牟利營辦團體，使之共同參與設計和預先組織社區的環保氣氛。

(黃宏泰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八分離席。)

23.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跟進提問及意見：

- (i) 呈交的文件上顯示項目是為了回收價值不高的物料，而署方的介紹中表示包含電腦和電器。但現時最缺乏回收的物料是塑膠、玻璃和廚餘，垃圾站不處理這些物料，那麼價值有多高；
- (ii) 希望署方能夠回應相關數據，包括回收車每次在區內遊走的時間，能夠回收多少東西，成本和效益，預計一年投放在回收站項目的金額和預計能處理的垃圾量等等；
- (iii) 詢問回收站的清潔工作將由環保署或是食環署負責。
- (iv) 詢問公眾地方的回收點將由環保署或是區議會決定；
- (v) 希望環保署詳細介紹項目所提供非牟利團體的起動基金安排；及
- (vi) 表示環保署選址還未獲得地政總署確定，但已邀請非牟利團體參與。若然後來選址不獲批准，環保署的後續安排。

24. 黎先生就上述的問題回應如下：

- (i) 現時沒有專車提供回收支援，通常回收少量物料後需租用車輛運送處理，運輸成本相對較高。很多時候依靠政府去推廣回收工作，資源不能發揮最大功用。署方承諾若然社區的反應良好，一部回收車輛不足夠應付地區需求，他們會增加資源。希望能夠使更多的回收物料循環製造；
- (ii) 項目所需要投放的金額需根據投標結果才能確定，署方表示現時所獲取的資源是足夠在十八區推展項目，資源是恆常的，署方會以三年為期的營辦合約模式，持續提供服務；
- (iii) 重申強調項目是環保教育的推動，希望市民減少廢物和當回收時獲得即時的支援服務。不應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垃圾收集混為一談；
- (iv) 現時署方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有許多合作的項目，例如在數個垃圾收集站以試點方式進行玻璃樽回收和其他回收項目。亦會共同探索是否能在其他政府設施，例如街市、現時的收集點和球場等等，進行此類的回收活動。場地管理將由營辦團體自行負責，署方會根據合約進行規管，內容包括對短暫停放回收物料的清運天數的限制、環保表現和對社區吸納的意見；
- (v) 署方原則上是不會與私人回收商競爭。現時私人回收商已回收廢紙、金屬和塑膠等廢物，署方是不會推展上述物料的回收。根據過往經驗，署方與非牟利團體曾多次成功舉辦一些有關回收電腦、電器、慳電膽、充電池及玻璃的項目。就所提及的幾類回收物料，署方有能力做到全港妥善回收及循環再做。所以，署方會要求營辦團體開展上述五類回收物料的回收支援。至於舊衣或舊傢俱等回收工作則有待坊間的志願團體提倡。另外，因考慮到設施配套及環境衛生要求，署方現時沒有計劃進行有關廚餘的回收工作。儘管如此，署方仍會重點推廣惜食及減少廚餘等環境教育；及
- (vi) 就目前進度而言，署方現時仍未開展聘請非牟利營辦團體的工作。署方現就選址的規劃安排諮詢區議會，在下一階段才向地政總署跟

進臨時政府撥地的申請。在確定選址之後，署方會適時進行聘請非牟利營辦團體的工作。

(陳麗文女士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六時正離席。)

25. 委員要求署方在計算成本效益時，並不可只考慮項目開支及其營運利潤，亦需要考慮到項目對社區帶來的正面影響。主席表示委員大致支持有關項目，並建議署方在適當的時候再與委員討論項目進展。

(黎耀基先生及梁少江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六時零五分離席。)

(黃錦齡女士及梁志賢先生於下午六時零五分出席會議。)

第 7 項 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5 活動安排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8/2014 號)

26. 主席歡迎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5 籌備委員會副主席黃錦齡女士及競毅顧問公司單車顧問梁志賢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鄭琴淵議員於下午六時零七分離席。)

27. 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5 籌備委員會代表出席會議，向委員介紹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5 活動安排。

28. 委員對活動表示支持。

(黃錦齡女士、梁志賢先生及劉珮珊委員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六時二十分鐘離席。)

第 8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29. 委員討論了以下撥款申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41/2014 號	衣食住行創環保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	100,000	100,000

<p>備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建議申請團體在舉辦活動時避免有重複的參加者，以擴大受益面； (ii) 由於惜食體驗日由「惜食堂」提供獨有的體驗活動及了解旅遊巴士設有最低消費，因此委員支持申請團體申請豁免全日戶外活動的津貼上限；及 (iii) 委員通過與申請團體合辦上述活動，並同意使用環境保護署撥款資助是項活動。 <p>會後註： 秘書處已於會後向申請團體轉達委員建議。</p>				
第 42/2014 號	創出環保新氣象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	30,000	30,000
<p>備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建議延長展覽的時間。 (ii) 由於活動需要 1,000 份禮物，因此委員支持申請團體豁免禮物津貼上限；及 (iii) 委員通過與申請團體合辦上述活動，並同意使用環境保護署撥款資助是項活動。 <p>會後註： 秘書處已於會後向申請團體轉達委員建議。</p>				
第 43/2014 號	親親大自然環保之旅	循道衛理中心	35,000	35,000
<p>備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由於物價高漲及參觀環保機構所舉辦之工作坊需繳付費用，因此委員支持申請團體申請豁免全日戶外活動的津貼上限；及 (ii) 委員通過與申請團體合辦上述活動，並同意使用環境保護署撥款資助是項活動。 				
第 44/2014 號	親子環保生活共同創	循道衛理中心	22,000	22,000
<p>備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由於租用旅遊巴士費用昂貴及需要聘請導師帶領環保活動及工作坊，因此委員支持申請團體申請豁免全日戶外活動的津貼上限；及 (ii) 委員通過與申請團體合辦上述活動，並同意使用環境保護署撥款資助是項活動。 				
第 45/2014 號	灣仔區以物換物環保回收體驗計劃	循道衛理中心	80,000	80,000

備註： (i) 建議以換領券代替米、油等重物以作以物換物之用；及 (ii) 委員通過與申請團體合辦上述活動，並同意使用環境保護署撥款資助是項活動。 會後註： 秘書處已於會後向申請團體轉達委員建議。				
第 46/2014 號	2014 年度灣仔區發展、規劃及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	聖雅各福群會	167,000	167,000
備註： (i) 委員通過與申請團體合辦上述活動，並同意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資助是項活動。				

(李碧儀議員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六時三十五分離席。)

資料文件

第 9 項：2014/2015 年度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撥款使用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7/2014 號)

30. 委員備悉文件。

第 10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行動清單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9/2014 號)

31. 委員備悉文件。

第 11 項：二零一五年度會議日期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7/2014 號)

32. 委員備悉文件。

第 12 項：其他事項

33.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第 13 項：下次會議日期

34. 主席宣佈，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八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正式通過。